

证券代码：300298

证券简称：三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3

债券代码：123090

债券简称：三诺转债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有关规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按照合并报表口径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6,890,338.05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30,440,931.56元和5%任意盈余公积金15,220,465.78元，2020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41,228,940.7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39,893,269.60元，扣除2019年度已经实施的利润分配167,823,931.80元，2020年度末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13,298,278.51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利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未来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剔除因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依法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之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人民币（含税）。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若因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等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

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二、董事会审议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成果的审计，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未来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剔除因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依法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之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人民币（含税）。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若因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等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理性、可行性。

三、监事会审议意见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体现了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障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未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全体独立董事审核认为：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七日